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单责任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由于银行卡在旅行过程中丢失或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被保险人丢失或失窃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赔偿被保险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损失，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从发行机构支取现金或存款，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或
- 二、购买或租用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须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于挂失该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四十八小时内发生，且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挂失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免赔额以内的损失金额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本项保险金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 一、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二、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行为：
 - （一）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
 - （二）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 （三）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一）如果未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 （二）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三）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四）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
 - （五）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六)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四、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五、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六、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七、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第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管理自己的银行卡，如发生本附加保险约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发生保险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并于保险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报案，并取得有关的书面证明。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发行机构该损失且挂失活动结束银行卡，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银行卡盗刷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赔偿申请书，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一、保险单或保险人所出具的其他保险凭证；

二、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四十八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三、警方出具的报案证明文件；

四、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第七条 释义

- 一、**银行卡**：指由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被保险人作为合法持卡人的任何有效银行卡（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
- 二、**挂失**：指首次向有关机构报案丢失或失窃银行卡。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机构。
- 三、**丢失或失窃**：是指由于被保险人疏忽导致丢失，或被第三方窃取，**但不得获得被保险人协助、同意或合作。**

第八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